

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13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建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印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处室	计划完成时间
1	宁夏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	综合处	待国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批复后，报请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规划》。
2	贺兰山东麓国土空间协同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局	2026 年 8 月底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实际进度根据部安排部署推进。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耕地保护监督处	2026 年 10 月底前印发实施

